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06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謝森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謝睿禎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謝睿強即謝濬合

潘姮紋

陳吳綉香即陳進傳之有限責任繼承人

陳信宜即陳進傳之有限責任繼承人

陳信豪即陳進傳之有限責任繼承人

陳桂虹即陳進傳之有限責任繼承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理 由

05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
06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如債權人
07 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08 、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
09 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
10 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
11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聲請查詢相對人
14 謝睿強即謝濬合、潘姮奴之財產，惟相對人住所各位於臺北
15 市萬華區、高雄市阿蓮區，是依前開說明，應屬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管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